

交通部考核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交授觀宿字 107091165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交授觀宿字 10909188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交授觀宿字 1130600753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考核機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之管理輔導，改善其經營體質，健全其營運秩序，維護公共安全，以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委由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該署）設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辦理下列事宜：
 - （一）審查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資料。
 - （二）抽查旅館業及民宿實際管理情形。
 - （三）評定受考核機關年度執行成效等次。
- 三、考核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該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該署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該署旅宿組（以下簡稱秘書單位）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協調聯繫考核相關事宜，其餘委員人選，由該署就下列相關專業人選遴選聘（派）任：
 - （一）相關政府機關代表。
 - （二）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三）該署推派代表任之。

該署為執行考核業務，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其勞務委任相關機構辦理。
- 四、秘書單位應彙整受考核機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查報取締績效統計資料，提供考核小組參考。
- 五、考核小組得依該署年度重點工作，每年研商調整考核項目及評分表，並報經該署核定後實施考核。
- 六、考核小組於考核行程結束後，應就考核事項與受考核機關座談或溝通意見。

七、考核小組實施考核後，應詳填評分表，並交由秘書單位統計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績效考核總結會議，由考核小組確認並評定等次，並於送該署核定後，函知各受考核機關。

八、考核小組之考核意見，經秘書單位彙整後，函請受考核機關檢討改善。

受考核機關成績列為乙、丙等者，該署應予列管，並請其研提改善報告函報該署備查。

九、考核等次原則如下。但成效考核評分表有訂定特殊評分或列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九十分以上者，列為特優。
- (二) 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列為優等。
- (三) 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列為甲等。
- (四) 六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列為乙等。
- (五) 未達六十五分者，列為丙等。

十、受考核機關之敘獎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成績列為特優者，發給獎牌一面，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功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 (二) 成績列為優等者，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功乙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
- (三) 成績列為甲等者，主辦單位有關人員，記嘉獎二次，協辦機關（單位）酌予敘獎。